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FG2500780663A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6 -

三、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 6 -

四、配送要求 - 8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

一、服务期、地点、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10 -

三、付款方式 - 11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 -

五、其他 - 12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3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

二、评审标准 - 15 -

三、无效响应 - 16 -

四、采购终止 - 17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18 -

一、磋商费用 - 18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

三、磋商要求 - 18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9 -

五、成交通知 - 19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

八、签订合同 - 21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

一、经济部分 - 25 -

二、服务部分 - 26 -

三、商务部分 - 28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0 -

五、其他资料 - 35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折扣）**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0折 | 1 |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60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17:00。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采用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售后不退）。

3.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本项目采用汇款购买方式，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并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件）扫描后发送至281187784@qq.com，按要求发送邮箱后方才购买成功。

户 名：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346010100105354662

4.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7楼会议室。

（六）谈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7楼会议室。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北京时间10:00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6月23日北京时间10:00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

联系人：谭老师

电 话：023-65781169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2号附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23-63867971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1/项 |  |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档案馆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服务要求：提供食堂所用食材，包含米面油、干副食、水果、蔬菜、肉食类、禽肉（蛋）类、水产类等；

（三）服务标准：服务期无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标准。

## **三、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一）食材配送要求**

1.米面粮油类

1.1大米为一级粳米、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最佳食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外观应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虫害及霉变，无杂质，无陈米、酸败及其它异味，口感好，符合GB/T 1354-2018《大米》相关国家标准。供应商应在交货时提供大米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1.2面粉为优质特制一等（精制级）小麦粉，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应符合GB/T1355-2021《小麦粉》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供应商应在交货时提供面粉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1.3食用油为非转基因色拉油，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址等相关内容，产品应具有色泽及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状态，无正常视力见的异物杂质、残渣，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相关检测标准，供应商应在交货时提供植物油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2.干副食调料类

2.1干货调料品包装上应注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干菜、大料、干货等散装的料品是否有发霉、变质的现象。

2.2干货调料、生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糖等）等生产制造商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具有产品质检报告，包装上具有SC标志。

3.水果类

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4.蔬菜类

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去根帮和老叶，去杂，洗净，不切，农药残留限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肉食类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猪（牛、羊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

6.禽肉（蛋）类

6.1鲜鸡肉类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0.85KG鲜鸡当天杀当天送，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相关检查标准。

6.2鹅/鸭类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土番鸭重5-6斤左右，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相关检查标准。

6.3蛋类

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包装上须注明生产日期等相关内容。

7.水产类

7.1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7.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7.3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7.4 黄鳝：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7.5 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8.冻品类

无杂质、异味，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标志齐全明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四、配送要求

（一）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采购配送人员，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近3个月（即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实行专人专车采购，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与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配送车辆2辆（至少包含冷链车/冷藏车1辆），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车辆挂牌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租赁车辆，车辆挂牌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即刻开始配送服务，服务期为1年（12个月）。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32号附2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考核方式

采购人根据配送费用结算周期实施日常考核工作，服务期满一月后实施全面考核。

1.采购人按以下《考核细则》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

1.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等级；

1.2.达到85分及以上且低于9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

1.3.达到80分及以上且低于85分的为“较差”等级，以85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从当月应支付服务费中扣服务费1000元；

1.4.累计两次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可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配送货品进行抽检，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说明** |
| **货品质量** |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并扣服务费500元；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等情况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其他货品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内容要求等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等约定标准的货物 |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配送产品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一经发现，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并做退货处理。 |
|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 | 货物产品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SC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1分，同时作退货处理。 |
|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10%，整件类蔬菜、水果上下浮动不得超过20%，计划数量在10斤以下的，上下浮动不得超过30%，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提前汇报并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多余的按退货处理，缺少的数量按补货及时配送到位。 |
| **服务质量** | 配送时间 | 每日所需物资须于当日早上7时前送达。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内送达的，一次扣1分，影响开餐的，一次扣5分。 |
| 退换、补货情况 | 因送货错漏等原因导致货物数量不足的，应及时补足。非采购人原因，货物延迟送达1小时内的，一次扣1分；延迟送达1小时以上的，一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一次扣5分。 |
| **人员车辆管理** | 员工健康、个人卫生管理。 |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配送员工应持有《健康证》，如没有的一人次扣2分。 |
| 配送车辆管理 |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1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2分。 |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

1.1.货物送达后，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等，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可拒收配送物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2.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由外观直接判断产品质量的（如西瓜、鸡蛋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或使用后发现不合格商品，成交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1.3.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1.4.提供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文件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2.验收检查标准

2.1.成交供应商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干副类、调料类、冻品类、蛋奶类、粮油类物资须为正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标识齐全明晰，非过期或临期产品且包装完整；

2.2.肉类：新鲜、肉质有弹性，无腐败变质及异味，无淤血、注水，无寄生虫等，含水量适中；

2.3.家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眼球饱满、内脏干净、净膛，无紫斑瘀血、无毛根残留、无腐败变质及异味、含水量适中；

2.4.水产类：新鲜有弹性、无腐败变质及异味、鱼类鳃鲜红、鳞完整、眼光亮透明，虾类头尾完整、肉质坚实等；

2.5.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腐败变质及异味、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去根帮和老叶，去杂，洗净；

2.6.水果类：成熟适度、色泽鲜艳、表面清洁，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等；

2.7.冻品类：无杂质、异味，保持良好形态，冰衣厚度合理，无二次冰冻情况；

2.8.蛋奶类：禽蛋应新鲜，外壳完整、洁净，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无斑点污浊，卵黄卵白分明，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无血管形成，无腐败等异臭味；牛奶类应为鲜奶，不得用复原乳生产；

2.9.粮油类：非转基因粮油，粮食类物资干燥、无虫、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油类物资无变色、变味等情形。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须为折扣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的商品采购费、配送运输费（含装卸费、搬运费）、各项人工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包装费、检测费、合理利润、保险费、税费等及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备接收条件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和市场价格水平，科学合理地制定磋商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本次报价须为折扣报价（报折扣，市场特价商品除外），供应商填写折扣比例。最高折扣为10折，供应商在折扣0-10折之间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报价7.50折，每周期结算价=询定价\*中标折扣7.50折，某产品经询定价为10元，则结算价为7.5元；原则上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三、付款方式

（一）结算价格：本项目原则上每季度询价一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询价次数，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随机指定。各品目以永辉超市（西盛路店）、新世纪百货（高新天街点）等大型连锁超市同品种同规格食材挂牌销售价格为基价进行定价（个别在超市无法询定价的品种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可参照其他市场售价，双方协商定价）；由成交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共同考察询价并签字确认。每月结算费用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结算价=询定价\*中标折扣。

（二）结算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双方凭验收单对账，据实结算。

2.采购服务费用采取次月结算上月费用，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及考核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若因考核产生扣款，则扣除相关考核罚款后再进行服务费用结算）为人民币。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成交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应不影响正常工作。

##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按项目预算金额5%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必须载明“见索即付”且有效期至1年服务期满）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三）退还方式：成交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成交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采购人退还保函原件。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按渝财采购〔2021〕13号文件内容和合同约定方式执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流程。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1.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十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并且追究相应责任。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 |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折扣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磋商折扣）×价格权重×100。 |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价为折扣，最高限价折扣为10折，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10折。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 |
| 2 | 服务部分（40%） | 8 | （一）服务实施总体方案（8分）供应商提供服务实施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售后管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人员管理等相关内容；（1）方案非常合理、完善得8分；（2）方案一般合理、完善得6分；（3）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得4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提供方案，格式自拟。2.方案评审标准：优：方案内容合理全面清晰，可行性强，相关措施安排得当高效，整体内容符合采购人实施要求。良：方案内容较合理、比较全面清晰，可行性较强，相关措施安排比较得当高效，整体内容较符合采购人实施要求。合格：方案内容合理和全面清晰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相关措施安排有一定效率和得当，整体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实施要求。差：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够全面清晰，可行性不强，相关措施安排不够得当，缺乏效率，整体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施要求或未提供方案。 |
| 8 | （二）食材采购和配送方案（8分）供应商提供食材采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食材采购标准、货源采购渠道、进货验收流程及标准等； （1）方案非常合理、完善得8分；（2）方案一般合理、完善得6分；（3）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得4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8 | （三）运输储存保障方案（8分）供应商提供运输储存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货物/食材运输组织、车辆运输保证规范、车辆运输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食材储存保障；（1）方案非常合理、完善得8分；（2）方案一般合理、完善得6分；（3）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得4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8 | （四）应急情况处理预案（8分）供应商提供针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等）的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内容包括：临时应急采买措施、紧急物资配送服务、物资储备与保障措施、紧急配送标准及时效、商品损坏情况的应急措施等；（1）方案非常合理、完善得8分；（2）方案一般合理、完善得6分；（3）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得4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8 | （五）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8分）供应商有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内容包括：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培训制度和计划、食品可追溯性、食品查验制度和环节控制等。（1）方案非常合理、完善得8分；（2）方案一般合理、完善得6分；（3）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得4分；（4）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3 | 商务部分（40%） | 业绩（6分） | 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体系认证（9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5.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6.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得1.5分。 |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人员配置（9分） | 1.在满足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的基础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增加3人（含）及以上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2.服务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证书的得2分，具有食品安全检验证书的得2分，上述人员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时，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1.提供服务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近3个月（即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食品安全责任险（5分） | 供应商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5分，1000（含）-2000万元的得3分，1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及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仓储（5分） |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500平方米（含）以上的仓储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若为自有仓储，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租赁仓储，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配送车辆（6分） | 在满足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1辆配送车辆得2分，最多得6分。 | 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车辆挂牌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租赁车辆，车辆挂牌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预算金额\*中标折扣，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500-200）×0.78%=2.34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4=4.64（万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346010100105354662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折扣： 折。以我公司最后报价折扣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磋商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磋商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磋商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